**申请劳动能力鉴定需提供的材料**

亲爱的朋友：

 对您受到的伤（病）我们致以诚挚的慰问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，祝您早日康复!

 为使您能够顺利进行劳动能力鉴定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温馨提示：

 **工伤职工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，需提交以下材料（未注明的材料均为1份）：**

1、有效的病情诊断证明(原件)；

2、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的检查、检验报告等完整有效的病历材料（加盖病案室章或医院公章）；

3、X光片、CT片等检查报告单（现场体检时提供）；

4、《工伤认定决定书》原件；

5、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3份及近期一寸免冠照片蓝底4张；

6、复查鉴定除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上次劳动能力鉴定结果复印件；

7、再次鉴定除提供以上1—7项材料外还需提供初次鉴定结果复印件。

 **非因工或因病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，需提交以下材料（未注明的材料均为1份）：**

 **职工向用人单位提出因病鉴定申请的,用人单位对职工申请进行初审后,在本单位合适位置将申请情况公示7天,无异议的由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公示证明(无用人单位的在现所居住的社区进行公示,无异议的由社区居委会出具公示证明),再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因病鉴定。**

 1、用人单位要求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书面报告;

 2、用人单位出具的无异议的公示证明(无用人单位的现所居住社区居委会出具的无异议的公示证明);

 3、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,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委托书;

 4、《非因工(因病)劳动能力鉴定表》4份,近期一寸免冠照片4张;

 5、职工本人在县级以上医疗保险定点医院住院治疗的完整病历材料(精神病患者、癫痫病患者需提供2年以上的系统治疗病历资料)及诊断证明,并加盖医院的公章和骑缝章,同时提供住院费用结算单;

6、X光片、CT片等检查资料(现场体检时提供)；

7、精神分裂症，经系统治疗5年仍不能恢复正常恢复者；偏执型精神障碍，妄想牢固，持续5年仍不能缓解，严重影响职业功能者。职工本人在县级以上医疗保险定点医院住院治疗的处方原件（加盖医院公章）。

 **注意事项：**

 1、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物价局、财政厅关于劳动鉴定收费标准的批复》(内价费发〔1997〕44号)的规定,收取每人每次鉴定费200元。

 2、请准确填写各项信息，填表请用钢笔、签字笔，字迹工整；

 3、如遇到困难与问题，请随时与我们联系。

 联系地址：锡林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锡林郭勒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706室

 联系电话：0479-8246700、0479-8270910。

 4、再次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材料邮寄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3号6号楼314室。